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素娥

訴訟代理人　蕭琪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金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30元。

二、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及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陳金全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慧晴